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救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UY JONARD PERALTA(喬那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翰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2年度彰補字第3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業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，並提出該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此外並無不符上開規定之情事；復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彰補字第3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，核其訴訟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